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主席程少民主持了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到5名；其中，监事会主席程少民、监事韩长纯及许鸿坤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监事刘发明、王敏现场参加会议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制作及报送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出具意见如下：

1. 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2. 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

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